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4〕202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佳恒板业有限公司 旧厂房“工改工”类微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 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佳恒板业有限公司旧厂房“工改工”类微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4〕549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）第十七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花都区炭步镇，东至花都东风大道，南至炭步兴华路，西至汇邦化工有限公司，北至现状空地的 2.0918 公顷旧厂房集体建设用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花都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4 年 11 月 20 日